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之核查意见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为“唐山港”,股票代码为601000.SH)自2015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出具《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128号文的规定,对上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2015年9月24日至2015年10月28日)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和港口指数(Wind)(代码:886031.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唐山港收盘价	上证综合指数(点)	港口指数(点)
2015年9月23日	7.36(除权除息后)	3,115.89	6,524.87
2015年10月28日	8.25	3,375.20	7,423.78
涨幅	12.09%	8.32%	13.78%

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变动因素后的累计涨幅为3.77%,剔除港口指数变动因素后的累计跌幅为1.69%,公司股票价格在该期间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即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